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藏医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的收费行为，保障会员及服务对象合法权益，促进本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、《青海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规定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《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章程》等法规制度，参照中华中医药学会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通行管理做法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所有收费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会费收取、有偿服务收费、捐赠资金管理。本会所属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以自身名义设立任何收费项目、不得单独收费、不得脱离本会财务体系单独核算，所有收费由本会统一收费、统一管理。

第三条 本会收费遵循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、自愿有偿、非营利性、服务导向、程序规范原则，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重复收费、捆绑收费、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行为，不得借助行政权力或行业影响力强制服务对象接受收费项目。

第四条 本会所有收费收入仅限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，不得投入任何营利

性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与本企业宗旨无关的支出。收费收入使用需建立严格的预算管理机制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。

第二章 收费项目与标准

第五条 本企业收费项目分为会费、有偿服务性收费两类；接受捐赠、资助按社会组织捐赠管理制度执行，不列入收费项目。所有有偿服务性收费标准的制定、调整、项目设立，须经成本核算、市场公允价格评估及会员承受能力测算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

第六条 会费是本会日常运转与服务会员的核心经费来源，标准制定结合本企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运营成本及会员承受能力确定。会费标准制定和调整须经理事会审议后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具体标准按本企业章程执行。

第七条 有偿服务性收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原则，所有有偿性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依据、监督电话等在本会官方网站公示，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。有偿服务项目均在本会章程业务范围内，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：

（一）**培训组织费**：举办藏医药各类培训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，坚持厉行节约、非营利原则。培训成本含师资费（含授课老师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）、场地费、资料费等，学员食宿交通费自理。收费上限 320 元/人/天，师资费、线上培训费

单独核算。每期培训须制定含成本、课程、师资的《培训方案》，经常务理事会审议、公示无异议后实施。

（二）咨询服务费：为会员及行业相关单位提供政策解读、技术指导、成果转化对接等咨询服务，收费标准为 1000 元/场次（单次不超过 4 小时）。因服务内容复杂、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情形，经双方协商可在标准基础上上浮，上浮幅度不超过 20%，且单次收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/次。所有咨询服务须签订书面协议，明确内容、时长、费用及支付方式。

（三）技术服务费：开展技术评审、项目评估、成果鉴定、标准宣贯等服务，收费标准 1000 元/项。涉及评审可组建专家组，专家交通、食宿由委托方单独承担，须在服务协议中明确，不得另行收费。

（四）团体标准制修订费：参考《青海省标准化协会标准化工作收费办法》及团体标准管理要求，费用用于团体标准研制过程中的技术性、事务性支出，分为：

1.标准技术服务费：用于团体标准立项审核、组织审定会议、标准发布、信息平台维护等，标准为 3000 元/项。

2.标准制修订综合费：用于团体标准立项评审、查重、意见征集、技术审定、发布、出版印刷、专家论证等，且包含专家评审费，标准为 30000 元/项。

两项费用不重复收取，实际收费时根据委托服务内容确定其中一项，不得同时收取。须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。

（五）其他服务费：经理事会批准、符合本会章程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服务，按实际成本和市场公允价确定，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，须签订规范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范围、质量、结算方式。

第八条 本会接受社会各界自愿捐赠与资助，严禁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。捐赠资金使用符合本会宗旨和捐赠者意愿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捐赠接收和使用情况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三章 收费程序与管理

第九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。单位会员应在每年规定时间内主动缴纳当年会费。新会员自批准入会之日起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十条 本会收取会费，使用青海省财政部门监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；收取有偿服务性费用，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。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规定，如实填写收费项目、金额、缴费主体，严禁虚开、转借、代开、开具与实际不符的票据。

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配备专（兼）职财务人员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确保收费行为规范、账目清晰、核算准确。

第十二条 本会所有收费收入全额纳入法定账户，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、私分、挪用或侵占。

第十三条 本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，定期向会员公开年度财务报告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监督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四条 本会建立内部监督机制，由本会监事会对收费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本会通过本会官方网站，主动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依据、程序以及收支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，本会将及时予以纠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；构成违法违规的，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第九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生效。